

##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之子议案 3.19：制订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；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：

#####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#####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

##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进一步完善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管理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适用于下列人员：

- （一）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；
- （二）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决定聘任

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 第二章 薪酬的管理与发放

**第三条**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(一) 公平原则；
- (二) 坚持按劳分配与责、权、利相结合的原则；
- (三) 实行收入水平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；
- (四) 客观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；
- (五) 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。

**第四条** 公司的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，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薪酬可以作相应的调整，调整的依据是：

- (一) 同行业薪酬水平；
- (二) 所在地区薪酬水平；
- (三) 通货膨胀水平；
- (四) 公司实际经营状况；
- (五) 公司组织结构调整、职位、职责变化。

**第五条** 公司董事领取的报酬其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：

- (一)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，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、岗位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职务薪酬，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。
- (二) 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，根据股东会确定的具体津贴金额发放。

**第六条**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构成与标准：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等组成。基本薪酬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发放；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相挂钩，依据《年度绩效考核方案》等文件，经由公司考核后发放。

经审批通过，公司可以临时性的为专门事项设立单项奖励，作为对在公司任职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的补充。

**第七条**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审批程序：

- (一) 公司董事任职薪酬自股东会批准任职当日起计算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批准任职当日起计算，由公司统一代扣并代缴个人所得税；
- (二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不再担任公司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或自愿放弃领取薪酬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。

**第八条**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分别从公司获得的薪酬情况。

**第九条** 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、董事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差旅费以及按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工作制度行使职权所需合理费用，均由公司据实报销。

**第十条** 本制度所规定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不包括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等，股权激励计划需另行制定专项方案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**第十一条**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。

### 第三章 薪酬监督管理

**第十二条**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订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，负责审查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考核；并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

**第十三条**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相应扣减绩效年薪：

（一）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，且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者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；

（二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处理的；

（三）违反法律法规或失职、渎职，导致重大决策失职、重大安全责任事故，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企业资产流失的；

（四）其他违反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情况的。

### 第四章 附则

**第十四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或者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相悖的，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办理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。

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22日